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 2023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为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提供了保证。

7. 审议《关于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由于所有监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拟以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的公司总股本 238,400,000 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 3,200,000 股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后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归属、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金分红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充分考虑

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9.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湖南精微立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湖南力合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增资 1,904.00 万元、336.00 万元，共增资 2,240 万元。其中，2,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后，力合检测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力合检测控股股东，仍拥有对力合检测的控制权。共同增资方湖南精微立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左颂明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力合检测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需求和整体规划，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 6 月 3 日披露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3,200,000 股后的 235,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 元。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

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1.00-0.15=10.8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1.00 元/股调整为 10.85 元/股。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1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根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135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同意公司依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

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13.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77,435.32 万元）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3]第 4-0028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851.22 万元。

因此，公司未达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135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即 2022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基于上述事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情况，135 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即 2022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作废上述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即 2022 年度）当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6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